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昱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昱庭

被告 林秋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昱帝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黃昱庭、林秋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

01 16年5月17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如逾期未付本息，
03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按借款總餘額，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
05 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昱帝有限公司自112年11
06 月17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477,620元及利息、違約
07 金未還。又被告黃昱庭、林秋蓉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8 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3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14 資料表等件為憑，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家蓁